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

征 集 文 件

（二次）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92

征　集　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 f格式和*.n lyt 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 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3628369
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贾先生 1770386032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92

2、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9-1号-1	一标段：商务车、越野车、轿车租赁	5500000.00	5500000.00	是	55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5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9-1号-2	二标段：客车租赁	5500000.00	5500000.00	是	55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市市直各单位外事接待、会议、集体活动和特殊环境条件下用车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两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投标，可同时入围一个或多个标段。

5.4 入围需求：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每标段入围数量为 3 家且每标段淘汰率不低于 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省际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可挂靠）。

3.3 一标段供应商所提供的自有车辆（商务车、越野车、轿车租赁），各类车型数量合计不得低于 20 台（商务车不少于 10 辆，越野车和轿车合计不少于 10 辆），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登记注册,行使路程 20 万公里以内；二标段供应商所提供的自有客车，数量不得低于 20 台，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登记注册,行使路程 20 万公里以内。（响应文件中须附车辆行驶证与里程表合照）；

3.4 供应商单位正式在职员工（驾驶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等）不低于 5 人，并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响应文件中须附 2026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洛阳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以确保合法合规经营。营业期间规范经营，近 3 年及入围期间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通报处罚、责令整改、暂停营业、列入黑名单等违法行为。（响应文件中须附不存在违法违规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以征集文件为准，因系统格式限制，公告中的最高限价不做参考。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8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77038603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7703860323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8369
	采购人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团体组织或国有企业等服务对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六楼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7703860323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92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商务车、越野车、轿车租赁；二标段：客车租赁。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任意一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同时投标，可同时入围一个或多个标段，每个标段入围3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供应商与使用单位直接结算，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致电告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折扣率**

3.2.3	最高限价	**折扣率 99.99%（供应商综合测算对所有车型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注：折扣率释义：下浮 10%，即折扣率为 89.99%）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注：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同时适用于超时、超里程。**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7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3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定标，评审小组推荐排序前3名（排序不排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谈判结果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2.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3.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2 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3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按照 4000 元/家收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10.4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0.5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

	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0.6	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30分钟。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征集人及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1）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征集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

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评审专家在资格审查中可为征集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由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并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征集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 成交供应商

9.1.1 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9.2 成交结果公告

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9.2.2 合同

9.2.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4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主要包括：一标段：商务车、越野车、轿车租赁；二标段：客车租赁，主要用于保障我市市直各单位外事接待、会议、集体活动和特殊环境条件下用车需求。

二 、服务内容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具有车辆交强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等商业险。

4、供应商的驾驶员为本公司正式职工，驾驶员证件齐全，与准驾车型相符，具有五年以上驾龄，无犯罪证明及不良嗜好、身体健康。

5、提供技术服务热线 (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6、针对本项目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三、车辆需求及租赁费用（详见下表）

1、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不得高于下表中价格

一标段：

单位：元

车型	城市区			各县区			省内
	100km（4小时以内）	200km以内（10小时以内）	200km以上（10小时以内）	偃师区 孟津区 宜阳县 伊川县新安县	汝阳县 嵩县洛宁县	栾川县	郑州市区及其他城市（单程150KM内城市）
瑞风商务车（或同级别）	373	554	617	790	932	1110	1120
别克商务（老款）	424	613	672	800	945	1126	1132
别克商务（新款）	483	730	791	931	1076	1263	1278
别克商务（ES款）	608	856	916	1060	1202	1397	1412
长城越野车（或同级别）	373	495	558	786	933	1113	1121
本田CRV(或同级别)	430	615	673	927	1072	1253	1267

大众朗逸（或同级别）	371	493	557	661	806	990	996
大众帕萨特（或同级别）	424	609	676	921	1068	1258	1264
8-9 座商务车	429	610	678	795	945	1127	1138
8-9 座丰田海狮商务	977	1228	1352	1564	1715	1918	1930

二标段：

单位：元

车型	城市区			各县区			省内
	100km（4 小时以内）	200km 以内（10 小时以内）	200km 以上（10 小时以内）	偃师区 孟津区 宜阳县 伊川县 新安县	汝阳县 嵩县 洛宁县	栾川县	郑州市区及其他城市（单程 150KM 内城市）
10—18 座普通中巴	622	872	932	1102	1244	1366	1371
17-19 丰田柯斯达普通版	980	1233	1355	1563	1704	1892	1913
17-19 丰田柯斯达 4.0V6 版	1353	1856	1976	2063	2462	2540	2805
19-23 座普通中巴	749	931	993	1225	1370	1487	1501
19-23 座行政版	863	1052	1115	1426	1566	1759	1770
24-29 座普通版	800	988	1053	1422	1567	1755	1765
24-29 座行政版	919	1232	1358	1685	1827	2022	2034
30-39 座普通版	867	1053	1116	1421	1567	1883	1887
30-39 座行政版	986	1230	1357	1809	1952	2143	2161
40-50 座普通版	929	1236	1361	1551	1694	2008	2020
40-50 座行政版	1046	1479	1606	1933	2328	2402	2666

2、本表价格包括车辆租金、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保险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各县区是指车辆到达各个县城区，如超出县城区，按单天价格加超公里计算租赁费用。郑州是指到达郑州市区内，如出郑州市区，或去其他城市，按郑州市区 150km 价格加超里程费用计算租赁费用。

4、丰田柯斯达 4.0V6 版，车龄需在 5 年以内，且必须达到招标方要求的车辆。

5、司乘人员的食宿费用由用车单位（人）负责。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长期租用的车，重大活动、会议、安全需求等特殊情况用车另行协商。

7、上表除城市区 4 小时内，其余价格为全天(全天是指 10 个小时之内含 10 个小时，超 10 个小时按超时费用计算)租赁费用。

8、**超时、超里程计算标准（半天最高收费不能超过 200km 内收费标准，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同时适用于超时、超里程。）：**

商务车、越野车、轿车超时、超里程最高限价：超时 50 元/小时，超里程 2.5 元/公里。

客车超时、超里程最高限价：超时 80 元/小时，超里程 5 元/公里。

9、对于路线相对固定、使用场景单一、主要在洛阳市城区行驶的公务用车，应当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10、每超时不足 20 分钟不计费，达到 20 分钟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四、其他说明

1、供应商根据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表，综合测算对所有车型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

2、供应商实际收取各类车型租赁费=(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表+超公里价格+超时价格)x 折扣率；

3、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必须为:99.99%>折扣率>0 的某一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以下框架协议内容仅供参考，最终框架协议内容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就“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 ；

标段包号：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二）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 3 个供应商提供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主要包括：_____，主要用于保障我市市直各单位外出事宜接待、会议、集体活动和特殊环境条件下用车需求。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为本公司车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具有车辆交强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等商业险。

4、供应商必须承诺：车辆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5、供应商具有 20 辆及以上车辆，提供与上述车辆一一对应的缴纳保险证明材料，且近 5 年内行驶路程 20 万公里以内。

6、供应商所提供的本单位驾驶员证件齐全，与准驾车型相符，具有五年以上驾龄。

7、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8、针对本项目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四）协议价格：

(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表+超公里价格+超时价格)x 折扣率。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九）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框架协议期限：_____。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控制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相关服务。

（三）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车辆租赁等事宜保持沟通。

（四）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五）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租赁业务相关事宜，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6）乙方保证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7）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违约行为包括：

（1）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服务网点、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3）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4）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5）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6）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a.实际经营地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b.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地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c.实际经营地址与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d.经营地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e.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违约行为包括：

（1）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2）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3）本协议期内暂停服务资格2次以上（含2次）的；

（4）未实现费用结算和相关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5）存在虚假“结算明细单”的；

（6）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5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7）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8）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9）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乙方被暂停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3）因乙方车辆问题、乙方驾驶人员操作等问题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服务不合格的当期甲方无需支付租赁费及服务费，乙方应按已产生租赁服务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采购合同文本（样本）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最终采购合同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_____）所需(项目名称 _____)通过“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乙方（ _____）为入围供应商。

乙方按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服务要求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出厂日期		车辆整备质量	
车辆租赁日期			
车辆归还日期			
车辆租赁价格	小写： 大写：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单与租赁公司出具的车辆租赁单一起，可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

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一标段：《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二标段：省际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自有车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正式在职员工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供应商拟投入各标段的自有车辆(一标段：商务车、越野车、轿车；二标段：客车；）数量在20台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台得1分，最多得10分。注：车辆登记注册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起且行使路程20万公里以内，提供车辆行驶证和里程表合照，否则不得分。
	0.0	20.0	拟投入本项目新能源(混合动力或纯电动车辆)车辆	供应商拟投入各标段的自有车辆(一标段：商务车、越野车、轿车）；二标段：客车；）每有一台为新能源(混合动力或纯电动车辆)车辆得1分，最多得20分。 注：车辆登记注册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起且行使路程20万公里以内，提供车辆行驶证和里程表合照，否则不得分。
	0.0	15.0	人员配置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驾驶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在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15分。注：驾

				驶员须提供驾驶证原件扫描件和2026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其他管理人员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提供社保查询账号及密码以便采购人查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全面、合理得6分；服务流程较全面合理得4分；服务流程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措施较全面、合理、可操作较强，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内容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车辆保养方案	车辆保养方案全面、合理得6分；方案较全面合理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工作配合度方案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方案合理得6分；方案较合理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应急处置方案	对紧急事件预测全面，应对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得6分；方案明确，操作性较好得4分；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

				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权益清晰、丰富、操作性强得5分；权益清晰、操作性较好得3分；权益模糊，操作性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投标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车辆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每项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扫描件（须清晰体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②该业绩对应的发票及银行收款进账凭证扫描件（如发票及进账凭证的付款方与合同甲方不一致，须提供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的证明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入围，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 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 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折扣率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标段供应商，根据标段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 的（项目名称） 标段 __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 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各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征集内容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征集文件格式中未给出的请逐项列出。

2、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我方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的（标段）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及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 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